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律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鈞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蘇錦文	彰化銀行 板橋分行	113年4月30日	223,965元	PN0000000